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里程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,75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9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